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8028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4号老特区报社四楼（5号信箱） 深圳中一专利商标事务所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77045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2月 23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G06Q 10/10(2012.01)i; G06F 3/0482(2013.01)n; G06F 3/0484(2013.01)n		
申请人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81120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5月 24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5月 18日	受权官员 于春晖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6241208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2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下文中引证的对比文件如下：

[2] D1: CN 106529904 A (22.03.2017)

[3] D1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02]-[0003]、[0025]-[0031]、[0072]段，附图6）一种项目进度管理方法，创建项目的分支视图（隐含公开了接收并根据项目创建指令来创建分支视图），所述分支视图中包含有依时间顺序排列的多个矩形和/或线条（相当于显示区域），每一所述矩形或线条分别表示项目的一个版本或分支（相当于开发阶段）。

[4] 权利要求1要求保护一种项目进度管理方法。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任务栏生成步骤；绑定步骤；项目进度更新步骤。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5具有新颖性（PCT条约33(2)）。权利要求6是与权利要求1对应的装置权利要求，权利要求11的终端设备（该终端设备为包括存储器与处理器的公知设备）所执行的计算机可读指令用于实施权利要求1的方法，权利要求16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所存储的计算机可读指令用于实施权利要求1的方法，基于类似的理由，权利要求6、11、1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7-10、12-15、17-20也具有新颖性（PCT条约33(2)）。

[5] 基于前述区别，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实时跟进整个软件开发项目的执行进度，加快各实施成员间任务的交接及流转，提高项目进度的管理效率。然而，前述区别既未被D1公开，也不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本领域技术人员在现有技术或其组合的基础上得到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是非显而易见的。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5具有创造性（PCT条约33(3)）。基于类似的理由，权利要求6、11、16及其从属权利要求7-10、12-15、17-20也具有创造性（PCT条约33(3)）。

[6] 权利要求1-20要求保护的主体可以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具备工业实用性（PCT条约33(4)）。